平湛政办[2018]70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实施方案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湛河区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9日

湛河区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建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豫人社〔2018〕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8〕36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以下简称"两险"征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方便和服务群众,加大征缴力度,规范征缴行为,完善征缴 网络,提高征缴效率,构建"政府主导、税务承办、部门协同、 上下联动"的征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圆满完 成。

二、征收范围

(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满 16 周岁 (不含在校学生)至

59周岁(含1958年1月1日后出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下列人员: 1. 农村居民; 2. 城镇非从业居民; 3. 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 4. 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征收方式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城乡居民"两险"实行集中征缴。各乡办成立集中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村、社区明确1-2名大学生村官或村干部为协管员,具体负责集中征缴工作。

(一) 征缴时间

2018年城乡居民"两险"集中征收时间为10月10日至11月30日。

- 1. 动员宣传。(10月11日前)召开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对我区征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发放宣传资料,向广大群众做好宣传工作,同时税务部门应做好对集中征缴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2. 集中征收。(10月11日至11月30日)由各代征点集中征 收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

3. 总结评价。(12月1日至12月31日)税务局、人社局联合对集中征缴工作进行总结反馈并进行通报。

(二)集中征缴票证使用

为保证集中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具体经办人员在集中收缴社会保险费时,应向缴费人及时开具收据。

(三)集中征缴部门职责

区税务局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两险"的征缴宣传、征收开票和入库核算工作,及时将征收入库信息回传给人社部门。同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工作,及时提供参保居民信息和批量征缴所需的征集流水号。

区卫计委负责提供城区合法社区卫生服务站名单,配合人社和税务部门对城区确定的代征单位进行督促和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户和五保户等困难群众信息,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联络,做好资金申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配套资金拨付工作。

各乡办统筹部署辖区内城乡居民"两险"集中征缴工作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四、征缴工作流程

(一) 确定代征单位和工作人员

城区代征单位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代征单位为行政村(或

村卫生室)。各乡办确定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名单并报税务机 关,填写《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人员登记 表》(具体见附件1)。

(二) 开展保费收缴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利用现有城合医疗系统,负责征收、改名和款项的上解;各行政村(或村卫生室)利用税务部门提供的征缴计划清单,负责征收、改名和款项的上解。征收工作完成后,各行政村(或村卫生室)及时制作"参保人员缴费情况表"电子版(具体见附件2、3)传至人社局进行数据导入,数据导入成功后,到办税大厅开具完税凭证。

(三)组织费款入库

人社局将缴费人信息导入业务系统审核后生成批量征集流水号,通过交互平台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根据人社局传递的征缴计划,与存入税务部门待报解账户的金额核对无误后,开具汇总缴款书,完成社保费入库工作。

城乡居民"两险"集中征缴工作结束后,各行政村、社区要 将缴纳社保费的人员名单、缴费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

(四)核对到账信息

由区税务局和区人社局负责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引导各乡、办牢固树立"抓社保

就是在抓财政,抓社保就是保民生"意识,统一思想,正确认识,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切实做好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

- (二)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各相关部门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就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目的、意义、缴费标准、缴费流程等进行广泛的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城乡广大居民积极参保缴费,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
-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区税务局要加强征缴工作的政策指导和业务管理,协调解决好征缴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 2018 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缴工作圆满完成。
- (四)加强督导,强化考核。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税务局,加强日常督促和检查,定期通报各乡办社保费征缴进度,确保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 1 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人员登记表

单位(全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 此表由乡(办事处)填制。

附件 2

参保人员缴费情况表(养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金额	是否新参保

注: 1. 此表由代征单位填制,新参保人员做参保登记后进行缴费。

2. 新参保手续按照区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办理。

附件 3

参保人员缴费情况表(医疗)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是否新参保

注: 1. 此表由代征单位填制,新参保人员做参保登记后进行缴费。

2. 新参保手续按照区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办理。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